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沁人社字〔2023〕28号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 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 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 实施办法（试行）补充通知》的通知

县直各委、办、局，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晋市办字〔2022〕6号），全面推进我县人才工作，保障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待遇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投身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现将《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

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补充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沁水县委组织部



沁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晋市人社发〔2022〕41号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 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晋城市委办公室、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全面推进我市人才工作，保障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待遇落实到位，促进各类人才投身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现将《晋城市引进

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

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 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助力创建全国中小城市人才工作一流生态，根据《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晋市办字〔2022〕6号）（以下简称《若干举措》）等人才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委人才办）牵头指导，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对象主要为2022年3月28日之后新全职引进的相应层次人才，人才补贴按照《若干举措》规定执行。2022年3月28日之前引进的博士研究生、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硕士研究生、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本科、专科大学毕业生等人才可继续享受 2019 年制定的《关于激励高层次人才助力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和《晋城市吸引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两项“人才新政”）有关人才补贴优惠政策。

第二章 补贴对象、标准及期限

第四条 凡申领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的人才，原则上须经过市委人才办按照《晋城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细则》进行人才类别认定。

第五条 生活补贴发放对象、标准及期限：

对用人主体新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 D 类、E 类、F 类人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并正常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到企业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 5 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0 元、3000 元、1000 元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资金；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 5 年内分别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月 3000 元、1000 元、500 元的人才专项生活补贴资金。对新录用的选调生，享受事

业单位引进相应层次人才的生活补贴政策。

第六条 购（租）房补贴发放对象、标准及期限：

对用人主体新全职引进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毕业生等 D 类、E 类、F 类人才，签订 3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正常缴纳 6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到企业工作的，自到岗工作之日起 5 年内分别给予企业每人 35 万元（或 2000 元/月的租房补贴）、20 万元（或每月 2000 元租房补贴）、5 万元（或每月 1500 元租房补贴）的人才专项购（租）房补贴资金。

第七条 新全职引进的人才经认定后，5 年内通过学历提升、创新创业、参赛获奖等方式进入更高层次人才序列，经市委人才办重新认定后，其人才补贴发放标准自重新认定之日下一个月起提高至相应层次标准。

第三章 补贴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八条 人才补贴申请工作由用人单位负责统一组织向市人社局申请。

第九条 申领人才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新全职引进到晋城就业，并入职我市各类企

业（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并在我市纳税）和事业单位，且2022年3月28日之前3年内未在我市有就业、社保缴纳记录（公益性岗位，“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除外）。

（二）与用人单位签订不少于3年劳动（聘用）合同（“三支一扶”、特岗教师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放宽到一年以上），并在用人单位按规定正常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

（三）申领补贴所对应的期限内，必须在用人单位实际工作，定期领取工资薪酬。

（四）申领购房补贴人才还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新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且5年内购买晋城范围内首套住房；

2. 夫妻双方均符合申领条件时，可依据同一套住房申领购房补贴。如果属于非夫妻关系的产权共有人，只允许其中1人申领，但须取得其他产权共有人同意。申领人才所购住房为配偶婚前单独购买的，不能依据该住房共同申领购房补贴；

3. 申领的购房补贴总金额不得高于5年内购买晋

城范围内首套住房的购房总金额；

(五) 申领租房补贴一般以租房合同生效当月为起算时间。

(六) 申领人才在我市变换工作单位的，视不同情况处理：

1. 因变换工作单位未能及时申领的生活补贴，由现用人单位纳税所在地人社部门继续发放，发放时间截止到其离职当月。其中，如果申领人才工作单位性质发生变化的，按第五条所述企业、事业单位生活补贴发放标准进行调整。

2. 申领购（租）房补贴的，以申领时申领人才所在单位性质为依据确定发放标准。符合发放条件的，由现用人单位纳税所在地人社部门发放购（租）房补贴。其中，新全职引进到我市企业工作后又到事业单位工作的，自其离职当月起停发租房补贴；购房补贴已发放的，不再追缴。

(七) 生活补贴、租房补贴按年发放，以申领人才缴纳社保满 12 个月为一个发放周期。购房补贴一次性发放。

(八) 对新录取的选调生和来我市挂职锻炼的中央、

省博士服务团成员，以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待遇享受相应层次人才补贴。补贴经费由组织部门向同级财政申请人才专项经费予以发放。

（九）新全职到晋城创业的人才，在我市登记注册开办企业并具有法人资格、稳定创业6个月以上、吸纳就业3人以上的，也可按照企业人员对待享受我市人才补贴政策。

（十）以上人才补贴，用人单位应在申领人才到我市就业创业、缴纳社保当月起5年内向市人社局申请完毕，用人单位未在5年内申请以上补贴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第十条 申请方式。线下，用人单位可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窗口申请。线上，用人单位可登陆晋城市“码上通办”人才服务综合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对网上申请过程中有疑义的，用人单位可以到人才服务窗口进行核查。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申领人才身份证、户口簿本人单页和银行卡；
- （二）毕业证、学位证和《教育部学历认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高技能人才需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三）劳动（聘用）合同（劳务派遣人员另需提供实际用人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协议）；

（四）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

（五）申领人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六）用人单位出具的申领人才岗位证明材料；

（七）经不动产登记部门备案的购房合同或不动产登记证书、房产证明；

（八）夫妻双方同时申领购房补贴，或一方申领但住房权利人仅登记为配偶一人的，须提供婚姻证明材料；

（九）在不动产登记部门登记备案的租房合同。

第十二条 申请受理：

（一）申请。申领人才向用人单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用人单位对材料真实性核实并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后，按照第十条有关规定提出申请。

（二）审核。用人单位提交申请材料后，由市委人才办对申领人才进行人才类别认定，并转由市人社局负责申报材料审核。审核不通过的，市人社局应在审核结

束 3 个工作日内告知用人单位。

(三) 公示。市人社局在“晋城在线”等官网将审定后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四) 发放。市人社局委托银行将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用人单位账户，由用人单位发放给个人。

(五) 申诉。申领人才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市人社局申诉。

(六) 备案。市人社局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市人社局要充分利用大数据手段严格审核申领人才信息，切实做好补贴资金的发放和管理工作。市住建、教育、税务及不动产登记等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市人社局办理好人才补贴发放事项，加强沟通协调和信息共享，确保补贴资金合法合规发放。

第十四条 对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补贴资格，追缴补贴资金，记入企业黑名单和个人不良信用

记录，5年内不得申报我市人才项目，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

第十五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符合当地发展实际的人才补贴发放实施办法。

第十六条 人才补贴资金由同级财政全额负担。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工作，足额编列人才专项经费。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现行政策有交叉重复或不一致的，按照从新、从优、从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人才办负责解释。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市人社函〔2023〕112号

中共晋城市委组织部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 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和《晋城市设立 “虚拟账户”定向引才实施办法（试行）》的 补充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和《晋城市设立“虚拟账户”定向引才实施办法（试行）》，切实做好各项政策落地工作，保障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等待遇落实到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发放主体

《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适用于2022年3月28日后新全职引进的相应层次人才，补贴按照《晋城市创优高质量人才生态若干举措（试行）》

规定执行，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均由用人单位纳税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发放。

二、调整发放对象

拓宽我市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的适用对象。对于到我市挂职工作的高校专家人才，参照引进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的博士、硕士，分别按每月 3000 元、1000 元标准享受生活补贴，此项补贴由市委人才办审核后发放，所需资金由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

三、简化发放流程

（一）符合《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申请条件的个人，不再进行人才类别认定，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和“985”“211”“双一流”院校本科毕业生，分别对应《晋城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中综合类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中的拔尖人才（D类）、精英人才（E类）、优秀人才（F类）享受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由用人单位纳税所在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发放。

（二）简化《晋城市设立“虚拟账户”定向引才实施办法（试行）》设立程序。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定期向各重点产业收集汇总岗位需求，定期向社会发布引才公告，明确专业要求、学历要求等岗位信息，拟引进人才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为其开通“虚拟账户”，拟引进人才毕业到我市就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一次性兑现“虚拟账户”工资总额。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大数据局、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等单

位可制定本领域“虚拟帐户”定向引才实施办法，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中安排。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和市直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10月就“虚拟帐户”设立情况报市委人才办。

拟引进人才毕业后到我市就业，可按照《晋城市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继续申请引进人才生活补贴和购（租）房补贴。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开发区组织人力资源部，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本补充通知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晋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7月31日

